

#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年度第 1、2、3、4、5、6 次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基隆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10222044 號函。

##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1 年 7 月 08 日（星期五）。
- 二、公告網站：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及本校網站(<https://hpps.kl.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 3）。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資遣外，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在任職後三個月內（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應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未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期限繳交者，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資格：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之規定。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二）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第 2 次招考。

#### （三）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 （四）第 3 次之後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

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者代理之)

####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 第 1 次報名：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
- 第 2 次報名：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
- 第 3 次報名：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
- 第 4 次報名：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
- 第 5 次報名：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
- 第 6 次報名：111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

(二) 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84 巷 26 號)。

(三) 方式：個別報名 (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手續：

1. 填寫報名表乙份 (附件 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2.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2)。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簡歷自傳表一式 3 份 (1,000 字以內，內容包含家庭狀況、就學、工作經歷、工作態度、自我期許等)
5.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附件 3)。
6. 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 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以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 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持委託書(附件 4)、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六) 報名表件經初審合於資格條件者，得參加甄選。

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第 1 次考試：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 第 2 次考試：111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 第 3 次考試：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 第 4 次考試：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 第 5 次考試：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 第 6 次考試：111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二) 地點：和平國小。

三、甄選評分標準：

(一) 試教：占 60%。

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活動設計須備三份，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二) 口試：占 40%。

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為主，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 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伍、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時間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 日之後)者優先。

(二) 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 口試成績較高者。

(四)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四、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 陸、放榜及報到：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放榜時間為甄選當日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請依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將取消資格。

柒、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 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各校準備。

#### 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1.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2.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以幼兒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此員額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享公付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四、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以及本校網站公告。
- 六、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609。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 七、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拾壹、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

規定滾動修正：

-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 三、不開放陪考。
  -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 拾貳、本簡章經基隆市 111 年和平國民小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年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111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簽章				報名類別	代理教保員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經歷								現職						
甄選項目及成績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比	成績	最低錄取成績	審查簽章		貼 相 片 處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1)試教		60%											
	(2)口試		40%		甄選結果									
	總計		100%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年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科目	試教	口試	合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分比	60%	40%	100%		
成績					
備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年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 貼 相 片 處
-----------------------

報考學校：\_\_\_\_\_

姓 名：\_\_\_\_\_

甄選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日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 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甄選日期	111年7月 日(星期 )	
甄選項目	試 教	口 試
時 間		
主持人簽章		

#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年代理教保員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使用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

(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任一情事：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同意於起聘日起三個月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同意依基隆市和平國小 111 年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或由基隆市和平國小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會發現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之事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年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11 年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 ( 簽 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 簽 章 )

( 應 為 成 年 人 且 具 行 為 能 力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基隆市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年代理教保員甄選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